

汪精衛與陳璧君

陳言

身為女子得免與死

中日戰爭結束後，叛國罪的審判，除一部份由首都法院審判外，大多數元兇巨惡，均受審判於蘇州之江蘇高等法院。（江蘇省高等法院設在蘇州而非其省會鎮江）承審的首席推事即審判長，即勝利後第一任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孫鴻霖先生也，時余任江蘇省秘書長之職，與孫先生為舊識，諸案宣判後，某次孫先生來省垣（鎮江）列席省府會議，與余相遇。余笑慰其勞，並詢詰何以陳璧君獨得免科死刑？（陳罪為無期徒刑），孫先生答說：「她是一個女人，在政治上負的責任，應該輕一點」。嗟乎！陳璧君之得免於一死，完全因為她是女人，而佔到這一點便宜。其實，南京偽組織的醜劇，汪精衛的叛國出走，不但導演的是陳璧君，據說連編劇者都是陳璧君。此外周佛海的勾結日閥間諜影佐，也完全是奉陳璧君之命而行事。陳璧君的的確確是這件事的罪魁，禍之首。

至於陳璧君何以要這樣做？事後觀察，不外

「妬」與「貪」二慾特別強烈而已，「妬」的最重要一點，是她想當中國第一夫人，而沒有到手；「貪」的原因就多了，放親戚故舊出任官職，代她賺錢，這是一個大的慾望。後來南京偽組織中陳璧君提拔出來扒錢的大之如褚民誼，林柏生，梅思平，（還有陳璧君一個弟弟在南京偽組織底下做廣東偽省長，可惜我記不得他的名字了。）小之如市縣局長，真是多如牛毛，無法勝數。連周佛海這個大扒手，每月也有照例月錢孝敬。如果汪精衛在出走時，能够讓他兼一個行政院長，起碼陳璧君每月還可以把行政院院長機密費全數笑納，也許不會鬧出這個亂子。

陳璧君這次如何從中策動，我非內幕中人，當然不能知道得很清楚；但從許多蛛絲馬跡中，可以觀察出來，汪精衛在做日閥的傀儡之前，早就做了陳璧君的傀儡。

我先將許多絕對可靠的事實，縷述於此，作為我確認汪精衛的叛國是陳璧君所編所導的佐證。

王東成（懋功）先生與汪的私交不惡，汪視

王為其智囊，每事多於事先與之商討。在汪精衛離開重慶前約兩天的光景。

汪忽派一車到山洞（距重慶市區約數十里之郊外），迎王赴重慶市，到了汪的住宅（上清寺美術專門學校），汪迎王進入私宅，除普通寒暄數語之後，汪即在室內負手往來急行。此為汪考慮重大事件形態之習慣，王知之，靜坐以待。汪如是趨行走約十分鐘，眉蹙，口角微動，欲言而止者再，此時室中無第三人，空氣沉靜，可聞小針墜地之聲，忽門啓，陳璧君入，笑與王先生寒暄，並呼僕來，令備午餐。汪至此時，思索之念，完全停止，加入談笑，但均非正事。約一小時，茶飯俱備！陳璧君即勸酒進食，殷切備至。飯後繼之以咖啡水菓，談笑風生。惟汪則獨坐一旁，又若有所思者。但陳璧君自啓門入室之後，即半步不離去此客廳。汪王二人，亦相對無言。飯畢約一小時，王辭去，汪又以車送王回山洞。王回山洞後即思索汪必有要事欲與己商，而為陳璧君所不許。但是始終不能了解究竟是什麼？到後來才恍然領悟，王之突然被邀，入室後汪

之負手趨行，胸中正在考慮，是否應與王商量其事，蓋此事汪如與王商量必為王所反對。汪如不與王商，胸中又覺不安，故志忑不已。及陳璧君出現，則此事已萬無慮之必要矣，因陳必事前堅決反對汪與王研商此事也。陳之一出現即不離去，則完全為監督汪之行動，故王雖坐至飯後汪亦無法與之獨談。王終夜深思，不知汪究竟欲與之商討者為何事？次日以曾一夜失眠，精神不振，未能入城，第三日入城赴美專，則人去樓空，一切景象均變矣。使汪與王商，王必阻其行，則汪之叛國，或有可能防阻於未然之萬一機會。

王懋功素不喜陳璧君之行為，凡陳所主張者，王多不直之，故陳對王，表面雖甚親切，而實際則甚嫉忌，因此許多事，陳均事先與汪商定，阻止其與王氏商量。

汪之謀離重慶也，其初或尚在猶豫，欲與王商，但為悍妻堅決反對，並力加破壞而止，故汪離開重慶前之欲與王晤見，足徵汪尚遲疑不決，而其出走實為陳璧君一手導演，連這個主要演員也已失去與人商議的自由，完全要聽這幕幕導演的安排與吩咐。

自慚形穢從不留影

汪離開重慶的時候，藉口是說到昆明出席龍雲辦的一個訓練班講話。並未使用公家的專機，也沒有包用兩航空公司（中國與歐美）飛機。僅由陳璧君打一電話，拜托當時交通部次長彭學沛（浩徐）代訂座位。一共六張票，汪夫婦二人，

曾仲鳴，一陳姓秘書，（陳璧君遠房侄子）兩個隨從。彭浩徐還問陳璧君幾天回來？陳答多則三天，至少也要兩天，因為她要到昆明溫泉洗澡。

飛機到了昆明，龍雲到機場來歡迎汪精衛進城，汪見機場和昆明市上遍處都升掛國旗以示歡迎，他便在機場與龍雲密談。密談的什麼不知道，但是密談之後，龍雲馬上下了兩個命令，一個是將國旗趕緊收起來，並封鎖新聞，汪到昆明消息，不許公開發表。一個是叫歐美航空公司飛來的飛機，不許立即飛回重慶，留在昆明，聽候使用。（這是班機，應該立即飛回重慶。）同時就由龍雲夫婦陪同汪陳二人在機場餐廳用膳。正在準備用膳的時候，忽然城內派車送上一封電報給龍雲，龍雲看了，遞給汪看，汪看了之後，連飯也不吃，就叫歐美航空公司扣留昆明機場的班機，發動送汪夫婦一行六人由昆明到西貢。原來這封電報是蔣委員長打給龍雲的，電報的大意說：汪先生到昆明，務望懇切挽留，隨派專人持函請謁，在專人未到之前，請龍負責，不要讓汪離開昆明。誰知這封電報一到，汪夫婦馬上啓飛，在汪啓飛之後，龍雲方才慢慢的由機場回城內，回了蔣委員長一個簡單的電報說：接獲電令時，汪先生已啓飛赴西貢了。從此釀成南京偽組織的醜劇。至於汪與龍的關係，早就由陳璧君拉攏的老婆合夥經營國際走私。

陳璧君是廣東東莞縣人，他的父親是一個在舊金山做生意的，發了財回國享福，討了無數的小老婆。陳璧君的生母是四姨太太。因為陳璧君頗得她父親的歡心，在家時把她當男孩子看待，並把家產一份分給他，因此陳璧君就有了活動的資本。汪精衛是有名的美男子，為陳璧君所看中，費了無盡的心血，才把汪精衛搶到手。汪精衛少年時曾經與一劉姓少女訂婚，因為汪刺攝政王案發，劉家怕受牽累，曾經在番禺縣（汪是番禺縣捕房，就是番禺縣的寄籍，汪的本籍是浙江紹興縣。）衙門，遞一個狀子，說汪劉二姓的婚約早已解除，以免免禍，這是劉姓父兄做的，並沒有得到劉姓女郎的同意，但是後來汪與陳璧君發生感情之後，便推說他與劉家的婚約早已解除，朱執信（汪的同父異母大姊之子）胡漢民（汪的好朋友，後來變成水火。）等出面，想調停使汪陳（璧君）劉並娶，但是為汪所拒。當然這所拒的原動力，並不一定是汪。劉女美姿容，因婚變關係，終身不嫁，入香港某學校習醫，後久任廣東省立醫院婦產科主任醫生，醫道很好，有名於時。

陳璧君中年之後，身矮而肥，奇醜不堪，與汪之英俊挺拔，為一極具戲劇性的對比；故陳終身不喜拍照。看見身荷攝影機之記者，如長蛇蝎，中國數十年來，中外報紙雜誌，無見汪陳二人儼影雙雙者，蓋陳璧君不欲以此刺激白面郎君。陳璧君對汪與其他任何女子接近，都是最為厭恨，尤不喜人說某有豔妻，更不喜人說某有豔妾。陳公博之不為陳璧君所喜者，即公博每愛拈花惹草，璧君深慮公博行徑可能影響汪精衛之移情別戀。